

缅因州  
司法部门  
法院行政办公室  
诉讼程序中提供服务之口译人员的  
专业操守标准  
生效日期：2005年1月1日  
修订日期：2015年7月15日

## I. 引言

许多向法院提起诉讼的人士，可能会因英语水平有限、语言障碍、听力丧失和/或失聪，而无法充分参与诉讼。尽可能消除由上述原因所产生的任何交流障碍至关重要，在相似的境遇下，让这些人与那些不存在此类障碍的人处于相同的位置。口译人员是在司法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的高技能专业人员。作为法院的公务人员，口译人员确保了上述人员可以平等地享有司法的公正，同时确保法院诉讼程序和法院支援服务能够有效且高效地行使职能。口译人员可私下聘用，也可由公共基金支付报酬。

## II. 一般规定

### 第1节：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在缅因州法院提供口译服务的所有个人、机构和组织，为之提供指导，并对其具有约束效力。在缅因州法院提供口译服务的任何个人、机构或组织若违反本标准的任何规定，应受到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将该个人、机构或组织从司法部门批准的口译人员名册中除名。民众经常会由家人和朋友提供帮助，陪伴他们到法院提起诉讼。对于英语水平有限的人，此帮助可包括与法院工作人员和其他官员进行交流。虽然此帮助受到了法院系统的欢迎，但是不能代替正式的口译人员。因为提供帮助的家人和朋友并未担任口译人员，所以本标准对他们不适用。

### 第2节：生效日期

本标准于2005年1月1日生效。在该日期适用于本标准的所有人，以及在该日期之后适用于本标准的所有人，应立即遵守本标准中所述之全部规定。在缅因州法院提供口译服务的任何个人、机构或组织，若未能遵守或拒绝遵守本标准的任何规定者，应受到制裁，包括但不限于将该个人、机构或组织从司法部门批准的口译人员名册中除名。

### 第3节：定义

- A. “相应的司法主管”是指法院行政办公室内部的交流访问专员。
- B. “审裁官”是指法官、审判员、地方法官或监督诉讼的调解员。

## III. 标准

### 标准1：准确性和完整性

口译人员应进行完整、准确的口译或视译，不要对口头或书面的内容作任何更改、省略或增加，也不要对内容进行解释。

解释说明：

口译人员有两方面的职责：1) 确保英文诉讼准确反映了非英语人士所陈述的内容，以及 2) 让非英语人士与懂英语人士处于同等的地位。这样，口译人员在将源语言的讲话内容转换为目标语言时，有义务保留源语言所包含信息的每一个要素。因此，口译人员有义务运用他们的最高技能和判断力，如实地保留法庭上的讲话内容，包括讲话的风格或记录。逐字口译、“逐词”口译或字面口译均不可取，这样会扭曲源语言的含义，但是，口译人员应将每一个语句都翻译出来，即使该语句答非所问、淫秽不堪、杂乱无章或语无伦次。其中也包括明显的错误语句。口译人员在翻译时，不应将自己的词汇、短语或表达插入其中。如果需要对口译问题进行解释（例如未对等表达为目标语言的术语或短语，或者只有口译人员可以澄清的误解），口译人员应征得仲裁官的许可才能进行解释。口译人员应传达讲话者的情绪重点，不要重演或模仿讲话者的情绪或者作出夸张的手势。但是，手语翻译必须利用他们所翻译的语言所需要的所有视觉信号，包括面部表情、身体语言和手势。因此，手语翻译应确保法庭参与者不会将所译语言的这些基本要素与口译人员的不当行为相混淆。保持准确性的义务包括，口译人员有责任纠正正在诉讼过程中发现的任何翻译错误。口译人员应通过客观分析他们的表现所面临的任何难题，来证明自己的专业精神。

标准 2：资质体现

口译人员应准确、完整地交代自己所获得的证书、培训和拥有的相关经验。

解释说明：

口译人员受理案件后，要表现自己在法律专业的语言能力。在案件开始审理后撤销口译人员或者要求口译人员退出该案件，将导致法院审理程序中止，并且浪费了稀缺公共资源。因此，口译人员在被任命之前应真实并完整地交代自己接受的培训、获得的证书和拥有的经验，这一点至关重要，这样，法院的官员可以公正地评估他们提供口译服务的资质。

标准 3：公正并避免利益冲突

口译人员应秉承公平、公正的态度，并且应避免出现可能有偏见之嫌的行为。口译人员应披露任何实际或察觉到的利益冲突。

解释说明：

口译人员作为法院的公务人员，在法院审理程序中，其职责是为法院和法院所服务的公众提供服务。这是事实，无论该口译人员是由政府出资为公众聘用的口译人员，还是由一方当事人出资为私人聘用的口译人员。口译人员应避免出现有偏袒任何一方当事人之嫌的任何动作或行为。口译人员应与委托人保持职业关系，而不应积极参与任何诉讼。在诉讼过程中，口译人员不得与当事人、证人、陪审员、律师或者任何当事人的朋友或亲戚交谈，除非他们在履行自己的官方职责。尤其重要的是，通常与律师或法庭工作组的其他成员（包括执法人员）很熟悉的口译人员，应避免

与法庭上的任何人进行闲聊和私人聊天，因为这样可能会让人觉得口译人员与任何法庭参与者有特殊关系或者存在偏袒之嫌。口译人员必须努力做到职业性的超脱。应始终避免在言语和非言语上表现出个人的态度、偏见、情绪或意见。如果口译人员获知某诉讼参与者认为其存在偏见，或者是该诉讼参与者遭受了偏见，该口译人员应向相应的司法主管和律师披露此事。妨碍口译人员的客观性的任何状况，均可构成利益冲突。在为某案件提供服务之前，法庭口译人员必须将可合理视为利益冲突的任何之前的案件参与情况（个人或职业），向所有当事人和审裁官进行披露。此披露不得包括特权或保密信息。以下是口译人员不应提供服务的预计会对其产生实际或明显的利益冲突的情况：

1. 口译人员是诉讼中一方当事人的朋友、同事或亲戚，或者是一方当事人的律师；
2. 口译人员曾参与对任何涉案当事人的调查；
3. 口译人员之前曾受聘于某执法机构，协助其进行待审理的刑事案件的准备工作。
4. 口译人员或口译人员的配偶或子女与有争议的诉讼标的或诉讼的一方当事人存在经济利益，或者存在受案件结果影响的其他任何利益；
5. 口译人员被卷入了该案件的律师或律师事务所的选择问题之中。

如果口译人员之前曾被案件的一方当事人聘为私人翻译，应向审裁官和另一方当事人披露此信息。

口译人员不得为服务报酬取决于案件结果的任何案件提供服务。若口译人员同时也是一名律师，不得在同一案件中担任两种角色。

#### 标准 4：职业风范

口译人员的行为应与法院的尊严相符，并且应尽量谦虚行事。

#### 解释说明：

口译人员必须了解并遵守提供口译服务的既定礼仪、规则和程序。在讲英语时，口译人员讲话的语速和音量应确保整个法庭的人都能够听到并理解，但口译人员的仪态应尽量不要过于显眼。口译人员在工作时不应让他人过分或不恰当地注意自己。口译人员的穿着应与法院诉讼的尊严相符。口译人员应避免妨碍诉讼中任何人的观点。但是，必须为使用手语或其他视觉交流方式的口译人员安排一个良好的位置，以便接受其口译服务的人员可以看到他们的手势、面部表情和全身的动作。口译人员应避免出现贬低法庭的个人或职业行为。

#### 标准 5：保密

口译人员应保护所有特权或其他保密信息的保密性。

#### 解释说明：

口译人员必须保护并维护其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获得的所有特权信息的保密性。尤其重要的是，口译人员要了解并维护律师-委托人守密特权，它需要对律师与委托人

间的所有通信内容保密。此规则也适用于其他类型的特权通信。口译人员还必须避免复述或披露他们在受雇期间获得的可能与法律诉讼相关的信息。如果口译人员获知了暗示某人即将受到伤害或者与诉讼过程中犯下的某罪行相关的信息，他/她应立即向与该诉讼不相关的相应司法主管披露此信息，并寻求在履行职业责任时存在潜在冲突的相关建议。

#### 标准 6：限制公众意见

口译人员不得公开讨论、报告或提出他们对正在参与或曾经参与的案件的意见，即使这些信息不属于特权信息，或者法律未规定对这些信息进行保密。

#### 标准 7：实践范围

口译人员在进行口译或翻译工作时要限制自己，并且不得提供法律建议、向接受其口译服务的人员表达个人意见或者从事可被视为在担任口译人员时提供口译或翻译之外的服务的任何其他活动。

#### 解释说明：

因为口译人员仅负责让人与人之间可以进行交流，所以他们的活动应仅限于口译或翻译。口译人员在进行口译时应避免发起讲话，除非此举是确保口译忠实、准确的必要行为。如果口译人员觉得其在履行职责时需要帮助，法院可要求口译人员在诉讼过程中发起讲话。这种情况的实例包括在无法理解或表达某词汇或想法时寻求指导、要求讲话者放慢语速或者复述或改述某项内容、纠正自己的口译错误或者通知法院他们对自己胜任某工作的能力持保留意见。在这些情况下，他们应该清楚，他们代表的是他们自己。口译人员仅可在律师提供法律建议的同时将该法律建议传达给当事人。口译人员不得解释表格、服务的用途，或者担任律师或顾问，除非他/她在为担任此官方身份的人员提供口译服务。口译人员可为正在填写表格的人翻译表格上的内容，但是不得为此人解释该表格的内容或其用途。口译人员不得亲身执行属于其他法院公务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书记员、审前释放调查员或访调员或者缓刑顾问）的官方职责的公务行为。

#### 标准 8：评估和报告表现障碍

口译人员应实时评估其提供服务的能力。当口译人员对其胜任某工作的能力持保留意见时，应立即向相应的司法主管表达该保留意见。

#### 解释说明：

如果口译人员无法顺利口译非英语人士的交流方式或语言，应通知相应的司法主管。口译人员必须向审裁官告知阻碍或妨碍其充分提供口译服务的任何环境或身体限制（例如，法庭不够安静，使口译人员无法听清非英语人士的讲话，或者非英语人士无法听清口译人员的翻译，有时有不止一个人在讲话，或者法院的院长或证人讲话语速太快，口译人员无法充分进行口译）。手语翻译必须确保他们可以看到并传达交流所需的各种视觉语言要素，包括面部表情和肢体动作以及手势。口译人员应告知审裁官其需要定期休息，以保持精神和身体上的机敏性，防止出现口译疲劳。必要时，口译人员应建议并鼓励使用团队口译。在接受某工作之前，我们建议口译人

员尽可能地询问案件的性质。这样，口译人员可以更紧密地将自己的专业资质、技能和经验与潜在的工作相匹配，并更准确地评估自己胜任该工作的能力。即使是能力出色且经验丰富的口译人员也可能遇到常规诉讼程序突然涉及自己不熟悉的技术或专业术语（例如未进行事先安排的专家证人的证词）的案件。当这种情况发生时，口译人员应要求休息片刻，以便熟悉该诉讼标的。如果需要大量的时间或更深入的研究来熟悉术语，口译人员应通知审裁官。如果口译人员觉得案件的语言和诉讼标的的可能超出了自己的技能和能力，不应受理该案件。如果口译人员因不熟悉术语、准备不充分或难以理解证人或被告的讲话而觉得自己无法胜任该工作，应马上通知审裁官。口译人员必须告知审裁官他们对诉讼的某一方面可能存在的任何个人偏见。例如，曾是性侵犯受害者的口译人员可能不希望在类似的犯罪案件中提供口译服务。

#### **标准 9：有责任报告道德违规行为**

口译人员应向相应的司法主管报告妨碍其遵守任何法律、本标准的任何规定或者管辖法院口译和法律翻译的任何其他官方政策的工作。

#### **解释说明：**

因为口译服务的使用者经常会误解口译人员的正确职责，他们可能会要求或希望口译人员履行职责或者从事违反本标准的规定或其他法律、条例或法院口译人员管制政策的活动。口译人员有责任将他/她的职业义务告知这些人。如果在被告知了职业义务后，这些人仍坚持要求口译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则口译人员应向口译主管和相应的司法主管求助来解决该问题。

#### **标准 10：职业发展**

口译人员应通过职业培训和教育以及与同事和相关领域的专家互相交流等活动来不断提高自己的技能和知识，推动行业的发展。

#### **解释说明：**

口译人员必须不断努力增长自己专业的语言知识，包括技术、方言和区域术语在过去和现在的发展趋势以及这些术语在法院诉讼程序中的应用。口译人员应随时了解与其履行职业责任相关的所有法规、法院规则和司法政策。口译人员应通过参加研讨会、专业会议、与同事交流和阅读该领域的最新文献来努力提升行业的标准。